

**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PP 料板材 3000 吨、管
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粒料 1000 吨项目
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PVC、PP 料板材 3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粒料 1000 吨项目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固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以及批复等要求，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道口经济园区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规模：PVC、PP 料板材 3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粒料 1000 吨；

4)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及规模见表 1，原辅用料见表 2，主要设备见表 3，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4。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实际产能 (t/a)
生产车间	PVC、PP 料粉料	500	445

	PVC、PP 料粒料	1000	860
	PVC、PP 料板材	3000	2600
	PVC、PP 料管材	500	440

表 2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消耗情况 (t/a)
1	PVC、PP 粒料	3270	3070
2	PVC、PP 废料	1635	835
3	钙粉 (碳酸钙)	545	470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磨粉机	YPS1920	20	20	/
粉碎机	Q2H1-1A	6	6	/
造粒机	SBD	2	2	1 用 1 备
挤出机	PYQ203	1	1	/

表 4 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储运工程	贮存区	仓库 500m ³	仓库 500m ³
	运输	汽车运输, 21t/d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电	市政给水, 废水排入便民河 总功率 57.6kw	采用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农户拉走用作积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	(1) 磨粉车间密闭, 磨粉与破碎产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 无油烟净化设备
	废水处理	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拉走用作积肥
	固废处理	分类处理	(1) 包装废弃物收集外售 (2)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3) 废活性炭由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08 年 3 月 3 日获得经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企业投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宿08018）
2	环评批复	2008 年 3 月 14 日以“HP08042”通过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3	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11 月 7 日企业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130267390336XU001R）
4	工程试生产情况	项目生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于 2008 年 3 月建设完成，2008 年 3 月项目开始试生产，2017 年 11 月 14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告字[2018]28 号），企业已缴纳罚款，2018 年 10 月 8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信访举报对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企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告字[2019]1 号），企业已缴纳罚款
5	项目验收情况	2019 年 1 月已完成项目生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83%。

（四） 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生产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相应的自主验收，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在平面布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一）项目平面布置变化，粉碎工序在原厂址内调整后未导致不利环境增加；

（二）废气处理设施变化，环评要求：1）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2）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3）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1）挤出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动为有组织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

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无油烟净化器；3）磨粉车间封闭，磨粉粉尘与粉碎粉尘收集后经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废气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废水处理方式变化，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便河，实际情况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拉走用作农田积肥；

（四）固废处理方式变化，环评要求是包装废弃物（3.2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15.6t/a）、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1.2kg/a）环卫集中清运；实际情况是包装废弃物（3.2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15.6t/a）、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1.2kg/a）环卫集中清运；废气处理设施变动造成的废活性炭（3t/a）定期委托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固废

一般固废：包装废弃物（3.2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15.6t/a）、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1.2kg/a）环卫集中清运；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废活性炭量为 3t/a，定期委托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2t/a，本项目一般固废间 16m²，位于办公室西侧。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10t，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中间，占地面积 6m²，最大贮存量 10t/a，用于贮

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危废堆场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建设，设有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硬化；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闭 PVC 桶内贮存；场内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相应位置设有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仓库内、仓库口均布置有视频监控，并同步实施在线监测。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道口经济园区，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龙河镇居民区，本次验收为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固废为包装废弃物（3.2t/a）、生活垃圾（15.6t/a）、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化粪池污泥 1.2kg/a）、废活性炭（3 t/a），其中废活性炭暂存在密闭的 PVC 桶内，放置于危废仓库，危废无废气产生，项目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检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工作；同时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及时更换除尘布袋、活性炭，完善维护记录，确保厂内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王守好 许威

日期：

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
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王守村	[Redacted]	法人	[Redacted]
2	李国栋	华亿塑业	总经理	[Redacted]
3	李志强	华亿塑业	厂长	[Redacted]
4	王守村	江苏展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Redacted]
5	李达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6	许威	江苏恒环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